

珠海：

用“微实事”撬动“大民生”

本报记者 吴春燕 王忠耀

“滴……开门”，最近，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前河社区南湾花园一期，居民们用上了自动门，小区门口设了护栏、24小时监控等。据了解，这是一次小区议事例会上，社区党委书记与居民议事代表们协商讨论的成果——“安装自动门和入口护栏”“完善监控设施”两项民生微实事项目，如今已落实到位。

珠海经济特区成立41年来，在GDP达到3481.94亿元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936元的同时，城市人居环境和居民幸福感常年名列前茅。特别是今年2月初，珠海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“民生微实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，全面启动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，更让珠海成了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满满的幸福城。

主体更多元 注重参与感

“民生微实事”是党扎根基层、服务群众的重要工作，一项项“民生微实事”背后，离不开社区党组织的工作。”珠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全市把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作为社区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。

香洲区前山街道前山社区海波花园小区是典型的老旧小区，由于没有统一的物业，小区管理不尽如人意。尤其是小区1栋和5栋旁边的闲置空地，由于长期缺乏管理，杂草丛生，污水横流，居民意见很大。前山社区党委与社区骨干积极沟通，确定“政府出大头居民出小头”模式，共同聚力“民生微实事”。其间，社区党委深入小区挨家挨户进行宣传、筹款，社区骨干则利用微信群号召

小区各楼栋业主积极参与，最终筹得1.08万元社会专项资金。在多方支持下，两块空地于4月底完成施工，社区党委决定将其改建成停车场，不仅解决了小区的环境卫生问题，也缓解了小区“停车难”问题。

“民生微实事”通过‘党委到骨干，骨干到群众’的层层带动，让社区迸发出更多活力，彰显党对群众的关怀。”前山社区党委书记林伟光说。

此外，“民生微实事”还鼓励爱心企业、慈善组织、社区基金、社区能人等投入项目建设，目前全市已撬动社会资金162.6万元。其中，拱北街道“让爱飞翔”项目，由珠海爱心企业认捐10万元，为37名困境少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；斗门区与全市20余家社工机构合作，实现129个村（社区）社工进驻服务全覆盖。

从“政府配菜”到“群众点菜”

“以往的民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缺乏群众沟通和参与机制，导致项目实施结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，群众获得感差、满意度低，甚至产生城市建设发展与己无关的想法。”珠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为了激发群众的主动性，“民生微实事”采取自下而上形式，不设门槛、不分户籍，所有辖区居民均可作为项目申报主体。

为充分发挥镇街和村（社区）与群众联系最广泛、最紧密、最直接的优势，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直接交由镇街和村（社区）落实，市、区负责统筹协调、资源支持和指导监督等。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八一

社区不少长者居住的偏远分散，步行到社区“长者饭堂”需要几十分钟。社区党委通过开展“暖心助餐，速递到家”项目，为17户长者送餐到家。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富兴社区南联路为非市政道路，长期存在车辆占道无序停放问题，造成道路严重阻塞。社区党委通过“民生微实事”，一个月内为周边片区划出460个停车位，让居民停车不再难，也让道路越来越畅通。

据了解，为实现高效精准服务，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征集线上线下多渠道全覆盖。一方面，珠海市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楼栋长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志愿者等作用，挨家挨户征集群众项目需求；另一方面，市里还开发了“民生微实事”云服务平台，集项目收集、项目展示、评分反馈、宣传推广等功能于一体。目前，线上线下共征集到群众需求近8000条，一部分纳入“民生微实事”落地实施，其余全部分类转派至相关部门限期办理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以民生服务促珠澳民心融合

前不久，澳门街坊总会横琴综合服务中心举办“澳门新街坊融入横琴生活系列活动”，为70余名澳门居民量身定制了一场“惊喜之旅”。经过一天充实的横琴之旅，澳门居民张先生对横琴发展有了更多了解：“我们有信心在这里拓展自己的事业，也更安心在横琴生活！”

这是珠海横琴新区首批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之一，澳门街坊总会横琴综合服务中心的澳门社工陈

伟良表示：“我们将建立澳门居民跨境生活的互助群体，并且针对现居横琴或有意到横琴生活的澳门居民，举办一系列资讯分享及交流活动。”

近年来，随着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、澳门单牌车入出横琴配额总量达到1万辆、横琴口岸采用“合作查验、一次放行”新型通关查验模式、粤澳新通道（青茂口岸）加快建设，珠澳两地互联互通不断加速、越发便利。

如今，在横琴办理居住证的澳门居民超过7700人，超过1000名澳门居民在横琴办理内地社保，澳门街坊总会横琴综合服务中心投入运营以来，已累计为6.5万余名琴澳居民提供服务，常住横琴的澳门长者可享受社区长者饭堂政策，也可享受与横琴本地户籍居民同等的优惠补贴，横琴医院（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累计服务澳门居民逾4.8万人次，平均每4名就医患者就有1名是澳门居民。

立足“服务澳门”，突出“澳门特色”，横琴新区以“微实事”撬动“大民生”，让琴澳居民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过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澳门居民黄小姐参与了“澳门新街坊融入横琴生活系列活动”的第二场活动。她感慨地说：“活动非常体贴，从细微处入手，教会了我如何购买珠海的医保，我也了解到更多关于横琴的资讯和政策，感觉生活在横琴越来越舒适了！”

截至今年7月底，珠海全市“民生微实事”确定项目3143个，涉及资金2.38亿元，目前已实施项目3090个，已完成1955个。其中，纳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1691个项目已全部完成。

8月24日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一周年。一年来，创业板积极推动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，全力支持科技创新、服务“专精特新”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构建更有活力、更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，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。

服务创新发展见实效

2020年4月，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《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》。8月24日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落地实施，首批18家企业挂牌上市。创业板正式步入注册制时代，开启了不断自我更新、助力资本市场革新、服务实体经济创新的新纪元。一年来，创业板受理首发企业728家，涵盖50多个行业，新上市公司184家，上市公司总数突破1000家，创新属性鲜明，行业类型丰富，市场发展迅速，有力支持了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，为实体经济注入了新鲜血液。

创业板采用更加市场化、更为多元的发行上市条件，重点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。统计显示，创业板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行业上市公司占比近50%，涌现出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优质企业，产业集群效应显著。注册制下创业板新上市公司IPO合计融资1421亿元，总市值1.9万亿元，其中超8成高新技术企业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28家。2020年业绩显示，新上市公司中超6成实现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双增长，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。

注册制下，创业板企业创新能力突出，细分领域龙头公司崭露头角。统计显示，184家创业板注册制公司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约1.5万项，66家公司正在开展相关前沿领域研究，57家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属于原始创新或集成创新，125家公司的主要技术、产品属于国际或国内领先。

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

创业板设立多元化上市标准，

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

——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一周年

本报记者 温源

司中，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的有159家，占比达87%。创业板还发挥平台优势，积极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。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以来，累计受理重大资产重组23家，实施完成8家，交易总额达42亿元。

随着改革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，创业板进一步强化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平台作用。PE、VC等社会资本投资科技企业，支持科技创新的热情被有效激发出来，畅通了科技、资本与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，推动构建充满生活动力的创新资本生态体系。

为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打好基础

一年来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一系列制度创新经受了市场检验，创业板发行承销、上市、交易、持续监管、退市、投资者保护等一系列基础制度的改革质效日渐显现。

在审核环节，探索智能审核，全面提高审核质效；在发行环节，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询价、定价、配售机制初步建立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；在交易环节，放宽涨跌幅限制，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，建立“价格笼子”机制，市场博弈更加充分；在持续监管环节，小额快速再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，从受理到注册最快仅8天，审核效率与可预期性显著提高；在退市环节，2020年以来共对7家创业板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优胜劣汰机制逐步健全。

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马尧表示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向，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，强化了立体追责体系及市场法治建设，进一步优化了资本市场生态，为稳步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打牢基础。

一年来，创业板市场投资者结构持续改善，机构投资者占比稳步提升，境外投资者规模不断扩大，价值投资理念进一步普及深化。创业板流动性和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。改革落地以来创业板指数涨幅超20%，市场活力韧性进一步提升，充分展现境内外投资者对改革的高度认可。

贵州省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申报公告

为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努力打造研究和弘扬国学的学术高地与高端交流平台，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批准，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（下称“贵州省社科规划办”）与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（下称“贵阳孔学堂”）共同出资，设立“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”（下称“国学单列课题”）。该课题重点资助对国学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，是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主要类别之一，与其他类别的省社科规划课题具有同等学术地位。现就做好贵州省2021年度国学单列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管理单位

贵州省社科规划办 贵阳孔学堂

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申请对象原则上应为教育部直属高校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所属重点院校，省级（含）以上社科院等国内重点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。

（二）境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的专职科研人员经审查合格也可申报。

（三）正式受聘于内地（大陆）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，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报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本次申报的国学单列课题类别包括重大课题、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。

（二）以文、史、哲3个学科为主，也可跨学科或多学科研究，但课题要以“靠近优先”原则，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。

（三）重大课题确定具体条目，申报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也可对条目文字表述做出适当调整，但不能做颠覆性修改。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确定方向性条目，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，申请人可以参照拟定选题，也可以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范畴内自行设计题目和研究内容。

（四）重大课题选题条目

- 黔中王门学案辑录与研究
- 阳明心学的海外传播和世界影响研究
- 中国共产党人的“心学”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研究
- 中华文明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研究
- 中国传统伦理的精神哲学发展
- 西学东渐视阈下的“新经学”研究
- 传统文化与乡村振兴研究
- 贵州乡贤文化研究
- 国家治理视域下的屯堡文化研究
- 新媒体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路径研究

（五）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选题条目详见课题指南

四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

重大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青年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9周岁（1982年8月26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五、课题要求

（一）成果形式及字数：成果形式包括专著、译著、工具书和软件等。重大课题成果正文字数原则上要求30万字以上，一般课题成果正文字数原则上要求25万字以上，青年课题成果正文字数原则上要求20万字以上。

（二）研究期限：从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算起3-4年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结项要求：提交鉴定申请结项前，重大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CSSCI来源期刊或国家级权威媒体上发表2篇理论文章，在《孔学堂》杂志发表1篇理论文章；一般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在CSSCI来源期刊或国家级权威媒体上发表1篇理论文章。

课题研究期限过半时贵阳孔学堂将进行中期检查，中期检查时要求重大课题已完成10万字以上书稿，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国家级权威媒体上发表1篇理论文

章，要求一般课题已完成12万字以上书稿或在CSSCI来源期刊或国家级权威媒体上发表1篇理论文章，要求青年课题已完成12万字以上书稿。

所有公开发表理论文章均须标注“贵州省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研究成果”字样。

（四）出版要求：课题成果须经贵州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公开出版，擅自提前出版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，课题组应退回课题资助经费。对通过结项，鉴定等级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的成果，孔学堂书局享有优先出版权。

六、资助经费

（一）重大课题每项资助经费45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30万元，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5万元。

（二）课题经费分三次拨付：立项时拨付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20%，课题结项鉴定通过后拨付30%。

课题经费有三种拨付或报销方式：

- 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按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办理。
- 直接拨付给课题组，课题组持相关票据到贵阳孔学堂报销。
- 直接拨付给课题组，不用票据报销，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请人填报的前期研究成果，在知网、维普网等知名网站应能查询到，不得填报刊载层级较低、待发表的成果。凡填报不实或填报待发表成果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公开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课题一经立项，随即签订合同，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（三）一个课题原则上只能有一位课题负责人。多人参与申报的课题，应明确一位课题负责人，申报材料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并承担相应责任，未明确负责人或填报多位负责人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作如

下限定：

-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国学单列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其他国学单列课题的申报。
- 在研国学单列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国学单列课题，贵州省内在研国家级课题及省级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国学单列课题，2021年8月26日前已提交结项材料的，可以申报。
- 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国学单列课题的申报，在研国学单列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国学单列课题的申报。
- 申请人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学单列课题。
- 凡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、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、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受理时间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研修部（邮寄地址：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二期研修园3号楼，联系电话：0851-86981446，电子邮箱：kxt928kt@163.com）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详细申报公告，课题指南及有关申报材料，可登录贵州省社科规划办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zpopss.gov.cn>）或贵阳孔学堂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kxtwz.com>）下载。

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
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
2021年8月27日